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孫文慶

債 務 人 鄭文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肆拾玖萬柒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1,101,012元	113年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4%	暨自113年9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分之0.172計算違約 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339,022元	113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72%	暨自113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日以 新台幣9元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3	4,057,317元	113年8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54%	暨自113年9月5日起 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